

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
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
药循环经济项目
新增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2025-6300-13

招标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招标文件目录

- 一、招选公告
-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三、投标须知
-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五、投标文件

一、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新增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分包招选公告

1. 总则

1.1 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 招标人有权不选择最低报价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也不会对此选择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说明。

2. 招选条件

根据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新增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的施工需求，现对本项目专业分包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招选人”)

3.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3.1 工程名称: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承包范围: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新增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实作实算。

3.2 本次招选范围为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新增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名称、特征描述、报价类型、计量/计价规则、单位、暂估量、备注等如下:

(详见附件1“招标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资质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专业分包商企业成立年限在三年及以上（完成二个及以上公司分包项目的班组转注专业作业企业的不受此限制），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近三年工程业绩证明等；具备满足国内注册、资质范围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分包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资源（人、机、材）、信誉信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施工作业能力、有长期、稳定的作业人员的企业；

4.3 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分包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4.5 报价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报价人的资质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 17:00 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12:00，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报名手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12:00 时，投标人应于 3 月 5 日 12:00 时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

6.3 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6.4 招标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7. 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 <https://fjaz.azt365.com/>)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578001

联系人: 钟富玉

电话: 18708905645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新增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1.3 建设单位: 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进度款按当期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5% 拨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质保 3%, 质保期一年。在保修期结束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支付承包人。乙方需提供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6 专业工程(劳务)范围与内容: 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新增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具体范围根据现场实际委托确定。

1.7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 实作实算

1.8 税率: 9%

2. 工期要求: 本项目钢结构制作工期为 35 天, 安装施工工期为 28 天。具体工期以满足甲方要求及工程需要为准。

3.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4. 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要求：按公司体系文件执行。
5.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单位资格与条件

1.1 被邀请单位在送达投标文件时应附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单位如获中标，不得把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 (1) 招选公告
- (2) 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3) 投标须知
- (4)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修正。

2.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用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但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2 日 12:00 时前。

2.2.2 招标人在答疑中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为准。

2.2.3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形式

3.1.1 投标书（加盖公章）

3.1.2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加盖公章）

3.1.3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是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范围和招标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工程的总造价（含税）。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各投标单位必须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编制预算报

价，并对可能影响工程承包价款的不利因素及困难条件进行评估，在编制投标书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在送达招标单位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少于 60 天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单方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报价、工期、质量和所承诺的义务等，否则将被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以邮件形式回答招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以利于评标顺利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5.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

5.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12:00 时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扫描件。

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5.4 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即认为本招标文件已全部被投标单位接受，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12:00 时，逾期递交，恕不接受。

5.6 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12:00 时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后，各投标单位等候招标单位的通知。

6. 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

6.1.1 评标前，由招标单位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计算是否有误，是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等进行初步审查。

6.1.2 初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参与评标。

6.1.3 对于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由招标单位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不限于此）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报价

(2) 质量

(3) 工期

6.1.4 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可以分别与任何一家投标单位进行议标。

6.2 定标

6.2.1 招标单位将授标给在资质、能力、方案等方面能满足工程（劳务）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或议标的投标价格为合理低价的投标单位中标。

6.2.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签署

7.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之内应与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之内，在签署合同的同时，向投标单位提交
/ 履约保证金。

9. 招标单位的权利

9.1 当发现投标单位违规、作弊、围标、串标时，招标单位可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9.2 招标单位不一定要授标给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

9.3 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落选的投标单位作任何解释。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FB-2024-6300-xx

xxx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x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与业主在工程合同中所确定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 1 条 分包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新增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2 建设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新增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具体范围根据现场实际委托确定。

1.4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劳务（工程）分包班组：xxx

第2条 分包造价与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不含税总价 ¥xxx，含税（9%）总价 xx。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实作实算。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前保持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2 承包方式及施工内容详见附件。

2.3 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全过程所需之一切人工（包括工人工资、加班费、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年休假工资、合同终止/解除经济补偿金、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工程保险（甲方统一购买，按造价均摊）、脚手架、机具机械费、劳保用品、暂住证与识别证办证费、人员保险、机具保险、管理、税金（含个人所得税）等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理。

第3条 工 期

3.1 本项目钢结构制作工期为 35 天，安装施工工期为 28 天。具体工期以满足甲方要求及工程需要为准。

3.2 分包人作业进度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依次类推。若延误超过 15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亏本、无利润、无民工及民工农忙难叫等）拖延工期，甚至以停工、罢工等无赖手段相要挟，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同时要求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参与调查处理。

3.4 如需加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同时人员安排必须满足甲方加班进度的要求，否则乙方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4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及验收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同时，必须符合甲方质量监检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标准、规范、设计图纸以及甲方要求，合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拆除重新施工，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因乙

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其费用，同时应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与其它经济损失。

4.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进行隐蔽和连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4.4 重新验收

对已检验合格的隐蔽工程，甲方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未检验而乙方隐蔽的工程，乙方承担重新检验发生的全部费用。

4.5 分包商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需深化设计部分由专业分包负责，深化设计初稿完成后及时送交建设单位和甲方审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调整。钢结构安装施工应满足以下且不限于该标准：

(1) 钢结构与加工制作应符合国标《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2) 焊缝要求及焊缝质量应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3) 钢结构涂装：除锈：除镀锌构件外，钢构件表面均应进行喷砂(批九)除锈处理，不得手工除锈，除锈质量等级应达到国标。

GB/T8923.1-2011 中 Sa2 Φ 1/2 级标准，防腐涂层做法：环氧富锌底涂料 2 遍，干膜厚度 70um，环氧云铁中间涂料 2 遍，干膜厚度 150 um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涂料 3 遍，干膜厚度 100um，涂层总厚度 320um。防腐涂层使用年限大于 15 年。当构件设有防火层时仅刷底漆。

钢结构防火层的技术参数须符合《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18)和《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24-2020)之要求

第 5 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按甲方在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落实其承包范围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5.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3 执行 GB/T24001-2016、ISO45001-2017 及施工地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5.4 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分包工程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保证计划和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分包应当至少配置 1 名(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第 6 条 现场代表

6.1 甲方确定 xxx 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一切事务处理。

6.2 乙方确定 xxx 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一切事务处理。

第 7 条 甲方工作与责任

7.1 统一向建设单位领取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后，提供给乙方一式壹套，并负责组织技术交底。

7.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材料计划、月进度计划、工程结算及交工资料等。

7.3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其他施工队伍之间的协调与联系。

7.4 负责对分包项目的施工与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进行检查与监督。

7.5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包括中间交验与隐蔽工程验收，统一向建设单位办理交验手续。

7.6 负责统一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项之后，向乙方支付分包款。

7.7 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与生活临时设施，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乙方劳务人员工资及各种材料、水、电等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由于乙方生产要素不能满足本工程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指令，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或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因调整乙方施工范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3天内将人员、机械等撤离现场，撤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3天内不能撤离，乙方还须承担由此发生的治安责任和经济责任

7.9 乙方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乙方应按照 5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按照 5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8条 乙方工作与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与甲方同步成立工程项目部并刻制项目印章，切实履行分包相关职责。对分包项目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施工，确保分包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

8.2 按甲方的要求编制分包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3 负责编制分包项目预（结）算。

8.4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分包质量、安全、统计与经济等有关报表与资料。

8.5 服从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协调与指挥，自觉配合并做好甲方与建设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

8.6 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交工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各项交验资料，并承担质量责任。

8.7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遵守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若乙方人员发生违法乱纪事件、工伤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8 乙方应负责教育管理现场人员，维护甲方权益，保证不发生有损甲方声誉的各种言行。

8.9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 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否则，分包人承 担违约责任：因无证上岗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据实赔偿。

8.10 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作，按照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8.11 根据工程需要，配置并维护与工程有关的照明、看守、警卫、围栏等设施 and 人员。否则，造成财产和人身安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12 负责对已竣工工程在未交付业主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修复工作及费用。按甲方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8.1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材料、机具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坚持文明施工，做好现场的保洁工作。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和罚款等。乙方应自行处理好与周边各方面的关系，遵守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其它单位或个人发生的治安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8.14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处以乙方分包工程量 1-3 倍的罚款。由于乙方的原因，将施工尾项留给甲方或因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时，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发生的工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接受合同总价 5%以内的违约金。

8.15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并提供发票等相应证据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按照社会同类标准保险额度从乙方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由于乙

方未按照约定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严格按甲方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或 QHSE) 三个体系文件的管理规定要求, 接受甲方等有关方面的检查, 并提供有关资料。

8.17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 不得私自直接与业主联系并接受业主的指令。

8.18 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和符合本合同施工作业要求的人员投入工作, 不得使用涉嫌违法犯罪人员。现场实施实名制登记及管理, 签订全员劳动合同或临时聘用协议, 执行甲方打卡考勤、打卡工资发放管理规定。

8.19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工政策, 为工程项目上的现场人员(包括本单位员工、临时工、农民工等)办理银行工资卡, 在签订合同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签章的全部现场人员名单, 并递交乙方现场人员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用工协议、临时用工协议等用工资料, 该用工资料应包含现场人员的具体工资情况(后续因施工需要增加人员, 带相关资料到甲方报备后方可进场)。每月 5 日前, 将本项目上月的现场人员出勤表、代付工资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工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2)报送甲方, 甲方据此将乙方现场人员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户打到工资卡内, 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否则, 引起的纠纷, 造成的一切后果, 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如发现拖欠工资, 对于情节轻微的, 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尽快解决, 或者从乙方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欠薪人员, 对于情节严重的, 引起五名以上工人因拖欠工资集体上访、或者情节轻微发生两次以上的, 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每名上访人 10000 元标准)。如果经过处理乙方仍发生以上拖欠工资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无条件退场, 并承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所有制裁和法律责任。

8.2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方安全质量罚款, 罚款款项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 9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乙方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实名发放工人工资进卡工作，请款时需提供工人工资分配表，且全员全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当期金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需自行垫付资金，以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第 10 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 % 计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须待工程交工验收后，视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的履约情况，根据本合同与甲方的有关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息退还、或全部没收。

10.3 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从分包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第 11 条 安全施工

按甲方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补充合同。

11.1 分包应签订安全、环保、消防协议书和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目标指标要求进行管理。

11.2 乙方应贯彻执行工程安全施工有关的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检查出的安全隐患。

11.4 分包工程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保证计划和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1.5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其它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甲方和其它有关部门，并按规定配合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6 乙方应当至少配置 1 名(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11.7 合同价款中包括了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等费用。

第 12 条 分包款项拨付与结算

12.1 除本合同补充条款另有约定。

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当期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5% 拨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 3%，质保期一年。在保修期结束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支付承包人。乙方需提供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2 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甲方按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12.3 若乙方违约或未完成甲方布置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甲方可随时停止拨付工程款。

12.4 结算待甲方与业主办理结算终审后进行。

第 13 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及违约责任

13.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不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或足以证明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或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和实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损坏甲方名誉等违约行为，或建设单位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妥善做好解除合同后的各项工作。

13.2 本合同一旦因乙方原因被解除，甲方将停止一切付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与各项费用。此外，如造成甲方信誉损失的，应按合同造价 5%~10% 赔偿信誉损失费。

第 14 条 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4.3 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 年，且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第 15 条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增加条款或签订附件。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完成，合同价款及质保金结清后自行失效。

15.3 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xxx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劳务）分包安全生产补充合同(2019 版)

总包单位（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xxx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对合同编号为 FB-2024-6300-xx 的 xxx（以下简称“原分包合同”）的安全生产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主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负责编制总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乙方就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3、甲方工程负责人应安排相关人员在施工前向乙方介绍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的安全特点和施工注意事项，对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自带工机具和辅耗材等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会同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可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限期整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施工前将工程（劳务）分包施工人员花名册、乙方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表报甲方备查。

2、乙方应在施工前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应编制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下属所有作业班组分部位、分工种进行具体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前乙方应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以及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5、乙方自带的个人劳保防护用品、工机具、辅耗材等必须是满足使用要求的合格品，并且在使用前须逐一进行检查核实。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物品严禁使用，并立即清理出施工现场。

6、工程（劳务）分包作业过程中，乙方须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常态

化管理。对班组安全作业、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运转进行有效监管，对自行搭设的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栏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7、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甲方和业主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和业主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应立即执行。

8、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险，并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9、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如乙方违反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目标任务：

1、重伤、死亡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

2、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6‰以内；

3、施工项目安全竣工考评 100%合格，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年度指标。无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而被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4、落实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及集团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保证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四、奖惩办法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按甲方《公司全员安全奖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其他：

1、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原分包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xxx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处罚额度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	安全目标考核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2	乙方发生责任性重伤事故。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故。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3000 元-5000 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作业区域、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4000 元-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①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并对甲方的正常生产构成实质性影响。	考核不低于 1 万元/次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②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扰乱项目正常施工、办公秩序的事件,如聚众闹事、强制断电,封堵大门或出入通道,围堵甲方及监理人员,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性质恶劣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3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③发生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以聚众闹事、封堵大门或通道、自杀自残相威胁、恶意投诉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和政府行政机关正常工作,对公司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 24 小时),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二	安全管理考核	
14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
15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 2000 元—5000 元/人.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 500 元/人次。
17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 1000 元—5000 元/项。
1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考核 500 元。
19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 5000—1 万元/次。
20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500 元—2000 元/项。
21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 1000 元—3000 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三	违章考核	
22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 1000 元—5000 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 5000 元—1 万元/处。
2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 1000 元—5000 元/处。
24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 1000 元—3000 元/次,并负责修复。
25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26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 2000 元—5000 元/项。
27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1000 元/次。
28	乙方擅自使用、停运甲方消防水源,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考核 500 元—1000 元/项,并负责修复或恢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29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并责令现场整改。
30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31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安全标准。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四	其它类考核	
32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500 元/次。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并负责修复。
34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问题严重，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
35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项。
36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或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37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并负责恢复。
38	乙方施工废料未分类存管、处置。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处。
39	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或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公安机关严禁的“黄，赌，毒”事件。	考核 3000 元—3 万元/次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当事人驱逐出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0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500 元—5000 元/次，或按甲方相关专项管理制度执行。

五、投标文件

附件：

投 标 函（格式）

1、经考察现场和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 ZB-2025-6300-13（编号）后，我方的投标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以固定单价，实作实算 方式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在 60 日历天内全面建成整个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合格 。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日期之后 6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若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和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与绿色高效农药原药循环经济项目新增钢结构制安工程招标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单位	数量	施工单价	施工合价	材料单价	材料合价	备注
1	新增去乙蒜素车间 V 管廊	钢结构	T	9.319		0		0	
2	车间内钢平台	钢结构	T	5.180		0		0	
3	高浓废水热氧化框架结构	钢结构	T	68.583		0		0	刷防火涂料
4	废水热氧化框架	钢结构	T	38.500		0		0	刷防火涂料
5	未设计车间内钢平台	钢结构	T	3.150		0		0	
6	氨水装卸区平台	钢结构	T	3.000		0		0	
7	合计			127.732		0		0	
	不含税合计 (施工合价+材料合价)							0	
	含税 (合计 9%) (施工合价+材料合价)							0	